

证券代码：870875

证券简称：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0875	豫辰药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路明先生、傅收先生、梁莉女士、徐兆永先生、李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路明先生、傅收先生、梁莉女士、徐兆永先生、李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为董事适当人选。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第七十九条内容。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拟提名杨晶晶女士、孟二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

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兆永（董事会秘书）；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前汪村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电话：0374-5699969；邮编：461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